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4-03588	分类: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12月31日
标题:	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4〕29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12月31日

关于规范临床量表评估类

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吉医保联〔2024〕29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中心函〔2021〕33号），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立项指南要求，规范了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次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1项。其中，新设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项，废止1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在不高于部（省）属医疗服务价格前提下，调整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。

三、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价格上浮幅度为零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请及时更新计算机收费管理系统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四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及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于2025年3月5日起同步执行。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[1. 吉林省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[2. 吉林省废止19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12月27日